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的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本省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审批机关），省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入出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第五条：企业向行政许可审批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 验资报告...。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在收齐企业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0项：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1.《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64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2.《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7年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第十二条：企业投资者与债权人签订股价质押合同后，应将下列文件报送批准设立企业的审批机关审查：（四）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事务所为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p> <p>3.《关于对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问题的答复》（1996年外经贸法函字第66号）的第二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3项：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p>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1.《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第十条：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五）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81号）五、申请外商投资公司的审批和设立登记时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p>	当地公证机关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属省或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当地公证机关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资信证明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1.《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第十条：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五）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p>	银行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属省或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银行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